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84]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 址: 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代理人: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陈杰、赵刚、陈荣凤

被投诉人: 北京彼乐高昂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001 室

争议域名: epsontaobao.cn、epsontaobao.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20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于2009年10月26日针对域名“epsontaobao.cn”和“epsontaobao.com.cn”以北京彼乐高昂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psontaobao.cn”和“epsontaobao.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8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10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对被投诉人北京彼乐高昂科技有限公司关于“epsontaobao.cn”和“epsontaobao.com.cn”域名争议投诉。

2009年10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请求函。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

认争议域名“epsontaobao.cn”和“epsontaobao.com.cn”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等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11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电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及告知域名争议解决的相关程序要求。

2009年11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人于2009年10月26日的投诉书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审查合格并送达给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11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方式分别向被投诉人、CNNIC和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2009年12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任何答辩信息，遂于2009年12月11日通知双方当事人本案缺席审理。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就本事宜提出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2月11日拟将专家李艺虹女士列为独任专家组候选人并向其发出候选专家通知，专家李艺虹女士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指定，并表示能够保持独立公正审理本案。

2009年12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指定专家李艺虹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向专家组移交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28日之前（含12月28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 Seiko Epson Corporation，注册地为日本国，主营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

丘原新田 80。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陈杰、赵刚、陈荣凤。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北京彼乐高昂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001 室，联系人张士强，联系邮箱dir728@gmail.com。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 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 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进军中国，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 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

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 273 个国家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 273 个国家，“EPSON”商标在第 9 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孔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相关域名表已经附于本投诉书之后。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事实与理由：

1、被投诉的域名“epsontaobao.cn”和“epsontaobao.com.cn”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均由“EPSON”和“TAOBAO”构成，“EPSON”是

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TAOBAO”是著名的网络交易平台—淘宝的中文拼音。“EPSONTAobao”的中文含义为“爱普生淘宝”，这样的域名显然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投诉人与淘宝网进行着某种业务领域的合作，从而导致网络用户误认为这两个域名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两个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9年9月14日注册了有争议的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于2007年9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09年9月14日，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而且投诉人发现这两个域名被抢注后，于2009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被投诉人作出回复，明确表示“无意低价转售此域名”。鉴于“EPSON”品牌的巨大知名度，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这两个域名是以销售为目的，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这两个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享有 EPSON 商标专用权及其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 EPSON 商标，1989 在中国获得了注册，注册的类别已达到十多类。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使用 EPSON 商标已长达二十年之久，相关消费者对 EPSON 商标知名度及其商品美誉度广泛知晓，2007 年 9 月中国国家商标局在商标注册异议中认定“EPSON”、“爱普生”为驰名商标。目前，EPSON 商标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而投诉人 EPSON 商标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为在先权益。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 epsontaobao.cn 和 epsontaobao.com.cn，主要部分均为 epsontaobao，该字母组合不论是直观上还是发音上明显辨别出由 epon 和 taobao 两部分组成，前半部 epon 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后半部则是 taobao 即“淘宝”，是我国知名的网络交易平台，将这两部分组合起来并不能产生新的含义，其表达只能是“爱普生淘宝”。爱普生即 EPSON 是投诉人独创并经长期使用后代表了投诉人及其产品具有特殊含义的专用词，除此以外无其他含义。如果把淘宝看作淘宝交易平台，很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联想，误认为投诉人与淘宝网之间有某种关联；如果把淘宝只看作是某种行为，行使该行为的主体就自然指向爱普生，即投诉人及其产品，从而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项下网站与投诉人有密切联系。所以，虽然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主张的民事权益不完全相同，但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在两者之间产生误认和混淆，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上述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视为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epsontaobao 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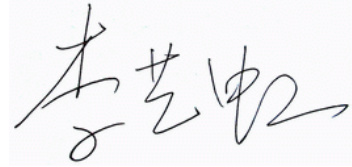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回复投诉人警告书的电子复函件，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epsontaobao.cn 和 epsontaobao.com.cn 的目的：无意应用于任何商业化目的；无意低价转售此域名，如果投诉人有意购买，真实报价以美金为标准，com 国际域名不接收 1000 美元以下的报价。被投诉人在复函中还明确表示了对投诉人商标及产品的了解和欣赏。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向投诉人高价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又鉴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使用 EPSON 商标已长达二十年之久，相关消费者对 EPSON 商标知名度及其商品美誉度广泛知晓。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域名恶意注册和使用。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psontaobao.cn”和“epsontaobao.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艺虹" (Li Zhihong).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